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Taiwan: A Critical Review

doi:10.6154/JBP.1998.9.001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9), 1998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9), 1998

作者/Author：夏鑄九(Chu-Joe Hsia)

頁數/Page：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8.9.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EJ08819980001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九期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研究論文 第1頁~9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9, Dec. 1998, RESEARCH. pp. 01-09

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

夏鑄九**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Taiwan: A Critical Review*

by

Chu-Joe Hsia**

摘要

本文對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提出一批判性之回顧。本文首先指出在1970年代以前，台灣其實是沒有古蹟保存政策的，作者稱之為一種特殊政治條件下的歷史失憶症。其次，快速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實質環境破壞中催生了1970年代的古蹟保存運動。古蹟保存運動是現代化過程中的反文化運動的一部分。它受到1970年代初歐美反文化運動價值觀的影響，同時，都市知識精英們的文化運動也使古蹟保存成為公共之議題，從而產生了1980年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作者指出這個簡化了的文資法主要針對歷史建築物之保存，而政府部門執行能力薄弱，同時，文建會與民政系統間又事權分散。

然後，台灣經濟快速發展與古蹟保存間的結構性矛盾因為國家政策干預能力不足而惡化，這是經濟發展的不對稱性在文化政策上的表現。到了1990年，由於國族國家重建的過程，國家的文化政策終於轉向，國家正當性之建構為了取得草根社區之支持，社區共同體建構與古蹟保存社區化成為國家政策的新方向，然而，古蹟保存社區化的目標卻更加深了國家機器執行能力不足的困境。這時候，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卻已經送進了立法院，要求古蹟保存進一步結合民眾參與，與草根社會連結。最後，作者提出地方發展與永恆異質地方的鏡象做為展望台灣的保存行動與改變社會集體記憶的計劃，以思考新的可能性。

關鍵詞：古蹟保存、文化資產、文化政策、台灣。

民國86年1月12日收稿。民國86年3月19日通過。

* 修改前原文為1995文化政策會議論文，林濁水辦公室與翁金珠辦公室主辦，1995年6月23-25日，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本文亦曾以英文形式發表：“Urban Conservation in Taiwan: Problems and Prospects”；Paper for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Asian Planning Schools Association, Planning in a Fast-Growing Economy, Singapore, 22-24 Sept.；或APSA Papers: Planning in A Fast-Growing Economy, Vol.III, Singapore: School of Building and Estate Management,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 Build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7, pp.02-70。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facsimile: 886-2-3639744.
E-Mail: hchujoe@ccms.ntu.edu.tw

ABSTRACT

The paper provides a critical review on the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experience in Taiwan.

At first, the social context of the emergence of the urban conservation in the 1970s is considered. There are two dimensions: the empty social memory in a peculiar politic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movements against the rapid urbanization as well as the economic growth. Then, the conservation policies of cultural property of the state in the 1980s is dealt with. There are several factors will be mentioned. The Japanese influence and the limits of the institutions in implementation will be discussed. Then, the power relation underlying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designation of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has been treated in the end of this section.

After that,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urban conservation will be analysed due to the political pressures from the designation of the private historic sites. There are three issues: the conflicts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the requests for the diversity of conservation from the society, and the shift of the state's cultural policy. How to integrate urban conservation with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s the challenge. And there are more problems, such as the dynamism of the traditional craftsman, the emerging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the ignorance and absence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 and the incompetence of the state bureaucracy. The urban conservation with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s actually a historical project and a challenge of the emerging civil society of Taiwan. Finally, considering the urban conservation as a project of the loc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ituted heterotopias,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historic preservation, cultural policy, Taiwan

“在保存與過程之間…都市真理是在流動之中。”

史畢羅·考斯多夫(Kostof, 1992: 305)

本文試以一種批判性的角度，對戰後台灣的古蹟保存政策提供反省，以說明當前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至於在用詞上，本文採納韋恩·奧圖(Wayne O. Attoe)的界定，他認為“historic preservation”的美國用法，係一種起保護作用的統攝性用詞，而“conservation”則係英國的統攝性用詞，“historic preservation”係針對特別有歷史意義的建築之保存。在古蹟保存的大傘之下，再分別有不同程度與形式的修復(restoration)，復原(rehabilitaion)，整修(renoration)，複製(replication)，遷移(relocation)，保存(保育)(conservation)等等。(Attoe, 1979:298)。因此，本文之“古蹟保存”(historic preservation or conservation)用詞，係指涉一種起保護作用的統攝性保存用詞，這也符合目前台灣既有相關法令之用詞。

一、古蹟保存在台灣的浮現

(一)特殊政治條件下的社會記憶—歷史失憶症

假如古蹟保存可以被視為一種集體記憶建構的話，那麼歷史詮釋所伴隨的權力關係其實是對社會記憶進行論述分析時必需先行解構的部分。在台灣，1970年代以前的古蹟保存工作可以說是在一種特殊政治條件下，扭曲了的集

體記憶建構。一般而言，1970年以前，台灣的古蹟保存是未曾受到注意的工作。在殖民城市的遺址上，第三世界的威權國家所具備的，中原“封建”中心的時空架構，竟然使得台灣本身變成一種看不見的地景，一種被刻意壓抑的，然卻又是真實之生存所必需的地方。日後，以經濟發展掛帥為領導權(hegemonic)的支配性價值，卻又在兩個方面成就了台灣的特殊性。一方面，以一種遺忘歷史的心智狀態創造財富，摧毀所有有可能成為積累阻礙的建成環境；這種癱候幾乎可視之為一種破壞性發展(destructive development)所造就的“歷史失憶症”。而另一方面，在政治條件改變後，被遺棄的孤兒意識又形成了對主體性的某種近乎本質主義式要求；這些，都可說是近代台灣經驗中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特殊形式。體會這種特殊的，片斷化的時空認知架構及其所造成之善可陳之古蹟保存成果是反省台灣的保存經驗之必要準備。

(二)1970年代開始的古蹟保存運動—快速經濟發展中浮現的反文化(對抗性文化)運動

台灣的古蹟保存，或者說，傳統建築保存的工作主要是在1970年代開始的，它是由古蹟保存運動，一種地域取向的反文化運動所推動的。

1. 經濟發展與工業化所伴生的都市化與現代化過程中浮現的反文化(對抗性文化)運動

1970年代初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浮現在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殊土壤之中。由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所催動的台灣特殊的工業化過程所伴生的快速都市化，對傳統地景、建成環境的破壞與改造可說是古蹟保存運動誕生的結構性條件。

在台灣，都市化過程對傳統地景改變的最主要力量是來自政府道路工程建設的直接破壞，以及經由房地產投機所擴大的拆除更新效果。快速營建、廉價粗糙、單調無特色的“販厝”，結合房地產廣告虛構的“預售屋”，與日後誇張賣弄符號消費的“樣品屋”，共同構成了台灣資本主義營造中表現民間社會結合商品活力的，主要的空間文化形式，也使得夕陽斜照下的傳統建築價值益顯珍貴。古蹟保存運動可以說是這種現代化過程中孕育的反文化運動（對抗文化運動）。

2. 70年代初歐美反文化（對抗性文化）運動價值觀對建築專業論述的影響

建築教育機構是台灣的學院教育訓練中接觸國外資訊較主動與敏感的地帶。當時，受到1970年初歐洲反文化運動價值觀所影響的美國建築學院教育對前工業社會的價值與傳統建築，尤其是對地方鄉土建築（vernacular architecture）與地方民居的肯定態度（這是一種建築論述轉變所造成的範型轉移），影響了台灣年輕一代的教師與學生。這種特殊性，使得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與對傳統建築的熱情擁抱竟早於文學界的鄉土文學運動，爾後，古蹟保存運動也得以與鄉土文學運動所揭櫫的方向合流，影響了建築相關領域中之知識分子們。

在1970年代，對比於過去靜態而保守的建築學院，推動對傳統建築關心的主要的學院基地可說是台中的東海大學建築系。以回國不久的漢寶德為中心，不但有年輕的教員、助理、學生關心這方面的工作，還得加上省文獻會的林衡道先生引領之田野查訪。除了一些對傳統建築的研究與保存工作的報告之外，早期的言論與價值觀可以說是經由《境與象》雜誌來影響與傳播的。這也說明了，在台灣，早期古蹟保存，或者說，對傳統建築的熱情是結合著建築學院與其論述的改變而展現的。

3. 知識份子和都市文化精英的抗議活動—古蹟保存成為公共議題

房地產投機與都市計劃的粗糙造成對傳統建築與建成環境的破壞，推動了古蹟保存運動，而且開展為一種文化界的抗議活動。在1970年末，台北市敦化南路開闢所造成的林安泰古厝事件可以說是一件有里程碑意義的個案。雖然林安泰古厝的保存運動失敗了，但是古蹟保存運動對社會，尤其是都市年輕知識分子的影響卻擴大了。古蹟保存終於因保存運動而成為公共議題，也為政府日後所研提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催生（註1）。

除了建築界的關心者之外，當時對古蹟保存與傳統建築關心投下心力的團體還不少，像漢聲雜誌是值得特別強調的。此外，史蹟源流會也扮演著另外一種比較接近官方價值觀的聲音。

4. 早期觀光局的搶救者角色

傳統建築保存工作的價值在1970年代的政府部門中可說是由觀光局首先表示關心的。在國際觀光旅遊的要求下，觀光局長虞為與馬以工等等，可以說是先於文化部門而著手搶救傳統建築的。當時的政務委員陳奇祿（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可以說是古蹟保存工作的中心。由於他的地位，不但年輕知識分子支持，不同的政府部門也都樂於配合，等於是搶救古蹟的制度內與制度外力量的聚合點，也產生了1982年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1984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1980年代國家的古蹟保存政策

（一）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與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實施

1. 日本的影響與簡化了的文資法：歷史建築物的保存

1982年通過的文化資產（cultural properties）保存法以及1984年實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可以說是在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條件下所產生的簡化了的日本文化財保存觀點。這裡所說的簡化，並不僅意味著轉譯上的法令文字簡化，而是指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古蹟部分實際上大多是屬於歷史建築物的類型。歷史建築物，尤其是在公有建築物部分，古蹟指定的爭議性比較少涉及土地發展利益，在法令初創，執行初期畢竟阻力較小。

2. 文建會與民政系統的角色—事權分散，執行能力薄弱

古蹟保存工作在目前政府行政體制中的負責單位主要是內政部民政司、省民政廳與縣、市民政局。它除了顯示古蹟保存的文化作用仍然是被視為傳統封建政治的教化功能之外，也含有國家認可之文化價值在內。文化資產做為“國家古蹟”，它的保存宗旨就在於“充實國民生活，發揚中華文化”（註2）。

在權責方面，文化資產的行政權力又常分散在教育、農委會的業務中，整合不易，再加上推動文資法頗力的文建會，角色一直未被界定清楚。也難怪古蹟保存的計劃在執行過程中碰到了衝突，或是受到財經政策與政治力量的抵制時，就難以表現國家對文化建設的意志了。在古蹟指定與執行修復工作時，政府文化政策執行能力薄弱往往是問題的關鍵。由人事與經費的角度來看，古蹟保存可說是處於連做“國家門面”的花瓶都還排不上去的窘境。

（二）古蹟指定/未指定之區分—歷史詮釋之權力

到1996年底為止，由內政部所指定之古蹟一共有287

處。其中第一級古蹟24處，第二級古蹟49處，第三級214處。以空間分布來看，多按漢人移民集居與墾拓開發模式展開，主要在台南市(52處)，其次則為台北市、縣、彰化縣與金門縣，然後就是澎湖縣、新竹縣與屏東縣。若以古蹟指定之類型來看，祠廟卻佔了絕大多數(132處)，這種移民社會之傳統封建與宗族文化的公共空間經由古蹟的國家指定而公共化為公共財。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古蹟指定之權力基本上暴露出台灣政治體制中中央集權的特性，地方政府連參與指定古蹟的權力都不足，更遑論社區與地方文化認同的課題了。古蹟之指定與不指定是國家對空間的一種政策干預，政府對特定空間賦與歷史意義進行制度性的保存與修復行為，它體現了一種權力關係。這種權力關係的界定邊界也是浮動的，它會隨著歷史的詮釋角度而改變，也因此是政治的表現。這是一種歷史與傳統的“發明”，是國家(state)權力所控制的，對國族(nation)的制度再生產(institutional reproduction)。古蹟的指定正好體現了國族之非自然的社會建構，國族是對國家最重要的分類範疇(註3)。同時，保存認定的邊界也會隨著國家的文化政策、地域認同、財務條件、制度能力、工程技術的成熟程度而擴充其認定範圍。而最近，國民黨中央黨部是否為古蹟之爭議，可說是戲劇性地暴露了國家的古蹟指定標準與社會中之古蹟保存團體對古蹟認同間之出入，更暴露了行政系統應變能力之不足。至於當都市發展與保存衝突時所造成的對政府文化政策的衝擊(或者說，不堪一擊)，就更是台灣保存界一直稱古蹟保存為保存“戰線”的原因。

三、當前局面：衝突，政策轉向與保存運動的挑戰

(一)發展與保存之衝突

台灣經濟快速發展與古蹟保存間的結構性矛盾因為國家政策干預能力不足而惡化，這成為經濟發展的不對稱性在文化政策上的表現。由1970年開始，外銷導向的製造業在國際市場(主要是美國市場)所取得之剩餘，在都市土地投機過程中進行再集中，為私人土地資本進行積累。台灣的壟斷性私人製造業資本往往經由信託金融業結合與轉化為土地資本。房地產開發成為地方派系在威權侍從政治下取得財富的重要來源。都市計畫也就是中央權力集團與地方權力集團之間取得政治聯盟與經濟利益分享的工具，這表現在各級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很嘲諷地，過

去，台灣的都市計畫竟然常成為對古蹟保存的破壞性制度力量。

尤其在1970年之後，台灣的城市的支配性都市意義就是投機城市，這也就是說，城市的空間是一個經由地產交換與營建開發來取得金錢的機器。台灣城市的角色就是在提供一個地方，它的歷史任務就是連續地摧毀自己來積累貨幣。這種資本的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註4)是一種破壞性的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它的對立面就是保存。古蹟保存是國家制度性的空間干預，古蹟成為公共財，它是公共空間。當國家制度性干預不足之時，保存運動就會浮現，以保存的價值對抗發展的破壞性創造。這不但是都市文化向度之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界定的社會政治過程，更是不同結構性都市意義間的衝突。

面對一個經濟成長幾乎成為唯一價值的社會，如戰後的台灣古蹟保存是發展的對立面。這幾年，在一個為發展掛帥的政策所徹底動員了的台灣社會中，一個相對較複雜的市民社會也逐漸掙脫依賴社會的歷史性限制條件而浮現了，各地區的古蹟保存團體、地方的文化團體、與文史工作室的數量與動員能量均大幅提高。發展與保存間的衝突考驗今後國家的政策方向、執行能力與社會的價值觀(註5)。對私有古蹟因指定而遭受的土地發展損失是今天保存計畫的最大阻力。這需建立細緻的制度，針對發展權與財產權進行干預。台北縣三峽民權街解除古蹟指定(註6)，台南市延平街拓寬爭議，以及，懸而未決多年的台北市迪化街保存計畫所涉及執行阻力大部分都是源於缺乏對發展權損失的制度性補償機制。由於國家文資法修法工作保守與遲鈍，一直要到後面再提到的“民間版”文資法修法提出時，對發展權的制度性補償才有所突破。

(二)國家文化政策轉向—社區共同體建構與古蹟保存社區化

也就在古蹟保存因為私有古蹟的指定以及古市街類型之保存(即，聚落保存)使原有簡化了的文資法與執行能力薄弱一再暴露在地主的反彈與解除古蹟壓力下之時，國家的文化政策也在國家政治權力轉型過程中悄悄轉向了，這就是以社區共同體意識建構國家的生命共同體計劃(註7)，這其實也是國族國家的重建計劃。

文建會副主任委員陳其南是推動政策的關鍵。他指出“文化建設最終應落實於人民的生活方式、城鄉景觀及各項公共建設之中”(註8)。古蹟保存要保存的不只是實質空間，而是“社區總體營造”。總統李登輝進一步提出：“經營大台灣，從社區建設著手”。他說：“民主而有效率、產業發達、科技進步、有家園生活之樂”是經營大台灣的藍圖，要達到這些目標，就要落實社區觀念，從社區建設著

手(註9)。我們可以說，此時此刻，國家正當性之建構在於草根社區之支持，社區總體營造就成爲文化改策的核心。

可是，我們的文化中又正好欠缺都市文化的歷史經驗，也從來還沒有經歷多元的社會與城市。簡言之，我們的都市化是沒有市民的都市化(the urbanization without citizen)，缺乏市民做爲主體的自主性與自律性。古蹟保存在這種轉向的文化政策中是文化的保存，也是“社會”的營造，其實，古蹟保存需要“新新人類”的創造。“社區總體營造”做爲台灣文化中的新語言是一種新的範疇，表現的是正在浮現中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一種新的價值，所以其社會回應值得仔細觀察，追蹤其變化。文化政策的轉向有許多執行上的壓力，政府部門中既有文化行政體系與執政黨基層的體質都是內在的限制。古蹟保存社區化的目標更是難以承受之重擔，這是國家政策執行落實的最大困難所在。

對保存結合社會的多樣與複雜要求反而益發突顯了台灣的國家機器之困境，對台灣保存政策分析的核心在於對爲歷史與社會所界定之“國家”的認識。國家政策執行的問題來自文官系統中政治承擔責任的欠缺，這是開發中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的結構性問題。台灣版本的官僚行政體系不只是政府保存政策的執行能力不足與現有法令的限制。它們成爲過時的體制，無能勝任台灣社會對現實與變局的改革要求。官僚的社會邏輯就是組織，它的手段就是它的目標，它的手段變成了它的目標。當社會不再對官僚組織有社會與政治控制之時，當系統變成封閉的系統，在社會資源與政治權力與官僚組織的任務之間已經失去了關連之時，就是它功能的結束，其實也應該是官僚的結束。台灣，文官考試的形式性遠勝於其功能性。一如大部分的第三世界國家，官僚組織是擴充國家特權的方式，它指向一個更大的領域—官僚階級的形成與創造。它們由社會取走財富，由政府的工作與政府的位置來消費它。它的改革之路在於如何讓大部分的公民(市民)能在每一層次控制與參與這個系統，讓它有生產力，有活力，有人性，而避免耗盡、吸收了社會創造的財富。這種改革需要來自社會運動所帶來的更大的歷史動力。

台灣的歷史困局在於公共空間的現代性理性並未充分確立，而重構公共空間的後現代要求又接踵而至。公共空間如此不健全，而竟然仍被公然地私人化，這就是台灣社區參與取向的古蹟保存所生存的第三世界現實。

(三) 社會的表現：保存運動所要求的豐富多元性

在另一方面，社會上浮現的古蹟保存團體所推動的保存運動也越來越要求保存對象的多元與文化上的豐富性。保存價值的爭議與保存的多樣化要求根本質疑了既有官方

保存觀點過份技術化與工具化，以及，挑戰了古蹟保存僅做爲國家古蹟的提法，因爲它容易成爲既定保守意識形態的再現。在保存運動所追求的目標下，更困難的任務才開始要提出，譬如說，對工匠之手工藝傳承有關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辦法(註10)、日治時期建築物歷史價值的爭議、聚落保存類型的複雜性(註11)、文化地景保存根本還未開始，以及，原住民根本還是看不見的人民，原住民的歷史還沒有受到尊重等等。

目前，由中華私有古蹟保存促進會籌備處與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所推出的“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已經由三黨一派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完成了連署與共同提案。這個被稱爲“民間版”的修正草案，雖非存心與行政院版的文資法修正草案對立，但是在形勢上卻是有意推動修法的政治壓力。這個修正條文的重點在於(註12)：

1. 社會面：強調對地域性文化之認同，豐富日常生活，以及民衆之參與。
2. 政府面：落實地方自治(地方政府可指定古蹟)與古蹟管理事權統一(在文化部未成立前由文建會爲中央主管機關)。
3. 執行技術面：公共財之損失補償—建築樓地板面積之移轉、減免稅與市價徵收。(註13)

其中，古蹟保存結合民衆參與是貫穿全法案之主軸。這種肯定社里化的保存行動是一個更複雜多元的市民社會浮現的表現，也提供了國家與社會間新歷史關係建構的可能性。古蹟保存終於開始反轉過去以“國家古蹟”爲唯一的價值觀，而朝向一個更與基層草根社會生活連結的新角度了。

由歷史詮釋的角度視之，古蹟保存做爲集體記憶的建構，可以是一種歷史的發明。至於歷史被自然化爲一種強化民族國家的愛國心與政治順從之鄉愁，還是做爲一種有釋明(decipherment)能力的反省機會(註14)，我們只有以更開放與更多元的草根民主來化解被權力扭曲，被資本異化的保存空間。這也就是說，以參與式保存的計劃連結上地方發展的任務。舉例而言，爲了推動迪化街之保存，目前大稻埕街區工作室提出“老樹發新芽”的構想，以“再發展”的方式希望能捲動私人地主與私人投資者的意願。然而，爲了能避免晉紳化(高級化，貴族化gentrification)現象的發生，只有更開放的草根社區參與和更民主、更有自覺的地方政府方能爲之。在理論的層次上，我們可以這樣說，保存運動的過程重新界定了空間的意義。我們與其擁抱本質性的社區與地域性，視之爲永恆的鄉愁，不如寄希望於草根社區因權利意識自主抗爭的動員過程。它重新界定了“都市”的歷史意義。都市保存，必需是動態都市過程中的保存，結合流動與保存這兩極矛盾體，才不會陷入本

質主義式的保存鄉愁與烏托邦。正因為由社會—空間動態過程切入，我們可以放手提出非本質性的地方發展與永恆異質地方來挑戰資本主義不均等發展的破壞性力量。

四、展望—地方發展與永恆異質 地方之鏡象作用

(一) 地方發展與地方文化結合

面對在全球經濟競爭中台灣各地方的出路是現實的挑戰，如何能經營出一個獨特有競爭力的恰當位置與縫隙(niches)是各地方政府最關心的課題。地方發展關係著地域性(locality)之建構。這涉及地方產業結構，技術特色，以及關乎地方社會的勞動力職業與就業結構之變遷。簡言之，這也是勞動力的素質，它孕育在地方文化之中。

地方文化並不侷限在特定精神層次之事物，它其實是一種溝通與傳達的方式，也關乎一種心智狀態。這就是創新性氛圍(innovative milieu)(註15)在當前全球經濟之地方發展策略中受到重視的原因。而勞動力的素質關係著空間，人們為就業，為機構，以及，為好的生活空間品質，甚至為特殊的地方魅力所吸引。那麼，古蹟保存可不僅僅是空間文化形式的品質提昇，而且更關係著社會的多元化。古蹟保存做為一個積極的地方發展計劃的元素，整合性的保存強調社里化古蹟保存，它是地方社會重建的計劃。

在某些邊陲地區，地方發展與文化保存的關係則更為直接，地方特色其實就是再發展本身。澎湖二崁聚落保存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所涉及的保存計畫都是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的計畫，它們都正在推動中，其對照台灣現實社會生活的複雜性值得討論。

澎湖二崁聚落保存計畫同時面對人與空間的保存是整合性保存與社里化保存的實驗性實例：社區參與所界定的規劃目標與規劃過程是保存與發展的原動力。本文無意認為這是台灣鄉村與邊緣地區在面對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困境的解決之道，但是，將聚落保存計畫連結地方發展的思考確實可以做為不失地方自主性出路的參考。

在居民與專業者綿密的參與式設計過程中，二崁被重新界定為“老人互助共同體”。由於老人福利的商品化思考角度已經變成今天支配台灣社會的唯一價值，老人就成為商品價值最低的“東西”。然而，為了在民粹政治的壓力下交換國家的正當性，各政黨的福利政策不得不競相出價，破壞了資本主義的市場機制，最後，將只有以通貨膨脹告

終。這本來是戰後福利國家社會凱恩斯模型的結構性矛盾，只是，它在1990年代的台灣粉墨登場時卻成為一場鬧劇。對比於這種歷史時勢，二崁保存計畫有了突破。

在原先的二崁聚落保存計畫中，文化觀光商品化壓力帶來了旅台鄉親與本地二崁留居者之間微妙的緊張關係，因對自身私人利益精打細算而造成的投資風險觀望與獲利猜忌心理，使得社區團結與動員的困難不容易克服。而二崁保存計畫對聚落新意義之賦與，卻突破了聚落保存做為觀光商品所建構的特殊時空形式所帶來的緊張社會關係。在聚落保存計畫所結合的老人互助共同體的計劃中，原有文化旅遊商品之時空建構所加諸聚落成員彼此間之矛盾得以轉化，共同發展出合作的組織，重新界定了公／私界線。私人古厝之產權與經營權可以分離，旅台鄉親所具備的企業家特質也得以發揮，並且是，朝向擴展成為整個西嶼鄉的老人互助共同體而努力(註16)。

相較於澎湖二崁聚落保存計畫試圖重新賦與“老人互助共同體”的意義，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之於金門的意義卻是更複雜的：國家制度全面介入，然而過於簡化的現代制度卻很難化解保存與發展間的矛盾。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中的重點保護傳統聚落與自然村(包括國家公園內的其他自然村以及國家公園外都市計畫地區的自然村)的角色，都直接面對了地方發展與地方文化結合在制度上的困難，尤其是台灣如此粗暴與粗糙的規劃制度。就金門結構性角色的歷史轉變言，過去台海兩岸間的政治對峙，使得做為“前線”的金門，在戰地政務的軍事管制下，一方面凍結(也有軍事目的破壞)了自然村建成環境之空間形式，因此，現在被認為是值得做為國家公園對待的；而另一方面，戰地政務也使得金門地方社區仍然保持了傳統宗族的權力關係，相較於經歷經濟發展後台灣的城市，也相對較缺乏複雜多元的市民社會浮現之地域自主性力量。那麼，在戰地政務解除後，納入台灣的規劃制度，如何使今後金門的發展能避免重蹈前述台灣過去的“自毀文化資產”方式的“破壞性發展”呢？金門已開始循著台灣過去的軌跡追趕，也在更快速地破壞這個較台灣更單純的島嶼。過於簡化的現代“使用分區”與“建蔽率”、“容積率”觀點主要是對付新發展的都市計劃工具，要應付聚落保存所要求的整合性保存目標(空間與人同時受到尊重)(註17)，還需參攷更複雜的制度性工具。以及，可以想見的，若不小心處理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地區不同管制標準的落差將很難面對要求發展之“民怨”，但是，破壞了建成環境後的金門，對比台灣的處境還要悲哀。由這個角度視之，金門的保存計劃具備了顛覆台灣經驗的潛力，它是我們反省自己的一面“破鏡”。做為被台灣視野所遺忘的金門，民族國家的認知角度確實不足以統攝文化的豐盛性。但是，禍福卻總是相依，這些邊陲之地在經過精心調製之後，保存，卻還有機

會做為台灣本身的異質地方而作用呢。

(二)保存是異質地方創造

相對於現實中的台灣社會與空間，保存的空間是象徵的空間，或者說，表徵的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s)。它既是真實的空間，又是虛構的空間，它是一種不同時空架構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Foucault, 1967/1986)。相較於在全球經濟競爭中台灣的時空壓縮情境，古蹟保存則提供了永恆性的異質地方。而原住民的文化保存所擬議的空間更是其中最具異質地方代表性的典型。譬如說，對全球經濟中台灣城市真實的空間言，魯凱的舊好茶與雅美(韃鳴，達悟，Tawo或Tao)(註18)的蘭嶼是另一種真實空間，它們確實存在，形成社會的基礎，卻與虛構的烏托邦不同。它們提供了一種鏡象作用，它們像是漢人的資本主義都會區之鏡子，讓漢人在它們所提供的虛像中看見自己。在漢人缺席之處，看見了自身。這就是說，我們凝視自己，在我所在之處重構自我。漢人的資本主義主流社會在異質地方所提供的鏡象作用中看見了“共享”、“部落共存”、與“永續發展”之間在明日之城市與社會的可能連結。

至於對魯凱族與雅美(韃鳴，達悟，Tawo或Tao)族本身言，它們自身的鏡子與出路呢？這是更嚴肅的社會與實踐課題，原住民議題絕不只是當前台灣的國(民)族國家重構過程中正當化其統治的工具而已。對魯凱族，舊好茶保存計劃是“雲豹回家之路”。這是魯凱族文化的重建，舊好茶保存不是鄉愁之旅，而是在新的脈絡下族群文化與經濟生活的第二春計劃。我們可以把目前設在新好茶的《原報》編輯部(過去設在水門)是否有能力搬回舊好茶，做為舊好茶保存計劃成功的指標(註19)。

對於雅美(韃鳴，達悟，Tawo或Tao)族，蘭嶼海砂屋事件不但可以做為現階段空間與社會改善的計劃，也可以做為航向未來少數民族自治區的渡船。蘭嶼有立即可以推動自治區的最佳條件，可以做為台灣原住民自治區的實驗與先行示範地區。由於土地產權較單純，目前的海砂屋改善以及實質環境改善計劃正由朗島開始推動了。等到這個計劃在野銀推動的時候，雅美(韃鳴)的保存計劃就是收穫的時候了。(註20)

雅美(韃鳴，達悟，Tawo或Tao)族沒有保存這個字眼，他(她)們過去的時空架構與社會生活中也不需要這個觀念。因為，他(她)們原來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方式沒有掠奪性的破壞。因此，也沒有對建築形式本身永恆品質的拜物教神祇崇拜(fetish)。他(她)們的日常生活中，住屋本身的華麗與否並非是它們感到榮耀的來源，而在於在落成時他們能分配多少的禮芋、禮肉給村人，能照顧多少村人。黃旭會引用徐瀛洲的田野報告，告訴我們雅美(韃

鳴，達悟，Tawo或Tao)人父親過世三年後，兒子拆下主屋、高屋及涼台分配木材，並由長子繼承宅地重建。在這種“拆屋重建”的過程中，“保存”的是自己的習俗。這個社會過程使得雅美(韃鳴，達悟，Tawo或Tao)人得以在蘭嶼島上生生不息，維持自然的保育與文化的保存(黃旭，1991：48)。

而我們為什麼需要保存？因為我們要面對現實中破壞性的力量。我們要如何保存？讓我們先動手開始社區共同體參與的營造過程。地方社區的自覺程度竟然仍是面對全球經濟之不均等發展變局的牢固磐石與浴火鳳凰。結合社區參與之古蹟保存使得草根民衆有機會由他(她)們本身的生活經驗與行動來改變社會的集體記憶，也使行動者得以思索新的可能性。對草根社區的居民言，保存，由過去煽起了對未來的希望之火。

後記

1. 原文前半部之早期架構曾發表於海峽兩岸傳統建築技術觀摩研討會，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主辦，1994年5月19日，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 原文後半部之早期架構曾以“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的展望”發表於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行政院文建會主辦，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承辦，漢聲雜誌社、都市改革組織協辦，1995，1月6日—8日。地點：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

註釋：

註 1：對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的歷史，可以參攷馬以工的相關文獻，例如，曾被查禁的：馬以工，(1978)《再見林安泰》，台北：皇冠；關於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形成的初步歷史回顧可以參攷：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 2：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第一條。

註 3：對於國族與國族國家社會與歷史建構的分析其實正是對其自然化神話的解秘，可以參攷：江士林，(1995)“支配的自然化：關於國族化建制的歷史觀點”，台灣社會研究七周年會議，台北，台灣大學工綜館，1月21日—22日。

註 4：參考大衛·哈維(David Harvey)對資本邏輯的創

造性破壞概念，Harvey, Davi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註5：保存與發展間的衝突需要細緻的制度干預才有可能化解，這種制度的能力正是台灣所難以期望的，台灣的地景形式之破壞幾乎是難以挽回的。像淡水、卯澳、美濃、頭城、三峽、大溪的破壞均然，可以參考九份的個案研究：林欽，（1995），“地方發展計畫與聚落保存運動—九份的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6：關於三峽民權街古蹟的指定與解除的戲劇性過程，請參考：顏亮一，（1994）“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7：社區共同體意識與民族國家重構間的可能連結，請參攷：夏鑄九，（1995）“全球經濟中的台灣城市與社會”，《台灣社會研究》七周年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主辦，1月21日-22日，地點：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以及，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8：王淑雯，（1995）“從文化行政體系的建構到行政文化：專訪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談文化建設理念”，文化通訊，1995年，2月1日，頁5。

註9：這是總統李登輝在嘉義縣政府專題演講時所做的說明，中國時報，6月25日，1995。

註10：最近因檢討澎湖天后宮修復的工作，有機會接觸到吳清賢與呂麗真師徒。他（她）們對傳統彩繪與播金彩繪的技藝，因平日繪製外銷漆器而難得地保存了下來，充滿了活力，這種台灣草根社會中師傅們的手藝與持久傳承所充滿的活力，值得留意，也需要細緻的制度機制加以肯定。

註11：關於聚落保存的界定，以及對古蹟保存既有觀點的擴充，請參攷：夏鑄九與顏亮一、林欽，（1992）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註12：請參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1995）“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古蹟保存部分總說明”，這部份的草擬工作係葉乃齊所負責。

註13：關於建築容積轉移的看法，可參攷：夏鑄九，（1994）“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意義”，落實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保存座談會議，文建會主辦，中央大學歷史所與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促進會籌備處承辦，10月23日。關於建築樓地板面積轉移之修法工作已於1996年12月31日

取得初步之成果，在中華私有古蹟保存促進會理事長嚴秀峰的努力下，立法院已修正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此外，修正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已將古蹟之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各級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註14：對於古蹟保存與歷史詮釋之間的緊張關係是後現代的重要現象之一，近年國外的爭論甚多，作者亦曾略有引介其間之爭論。可參攷：夏鑄九，（1994）

“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意義”，落實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保存座談會議，文建會主辦，中央大學歷史所與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促進會籌備處承辦，10月23日。

註15：創新性氛圍的概念請參考曼威·柯斯特（Manuel Castells），Castells, Manuel and Peter Hall（1994）*Technopoles of the World: The Making of 21st Century Industrial Complex*, London: Routledge.

註16：這是二坎古蹟保存計劃經營管理部分的實際經驗，也是由財團法人建築與城鄉研究基金會推動中的計劃。這個計劃為文建會主導。

註17：參考夏鑄九，（1995）“都市保存：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漢聲，No. 76, 1月，pp.41-73，而專業者對這個計劃實際執行的反省可參考周維崇正在寫之論文。

註18：“雅美”名稱的誤譯來自日治時期，其實稱為Tawo，或Tao（謝永泉用此譯名）較妥當，漢譯為“韃靼”可做為反漢族中心主義的論述策略。可參攷：謝永泉，（1992）“‘雅美’族的名稱來源”，蘭嶼天主教會堂區通訊；No. 38。

註19：關於舊好茶保存的計劃目前正在進行，這個計劃的初步構想可以參攷：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1995）“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第二次期中簡報報告書”，1月。

註20：關於蘭嶼海砂屋改善以及整體生活空間的改善計劃目前正在進行，其執行過程值得進一步分析。這個計劃的初步構想可以參考：財團法人建築與城鄉研究基金會，（1995）“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書面資料”，“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計畫期末簡報”。

參考文獻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 1995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古蹟保存部分總說明》，3月。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

- 1995 《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第二次期中簡報報告書》，1月。

財團法人建築與城鄉研究基金會

- 1995 《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書面資料》，3月；《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計畫期末簡報》，5月。

林 欽

- 1995 《地方發展計畫與聚落保存運動—九份的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鑄九

- 1994 《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意義》。落實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保存座談會議，文建會主辦，中央大學歷史所與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促進會籌備處承辦，10月23日。

夏鑄九

- 1995 《都市保存：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漢聲，No.76, 1月，pp.41-73。

夏鑄九、顏亮一、林欽

- 1992 《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馬以工

- 1978 《再見林安泰》，台北：皇冠。

黃 旭

- 1991 <蘭嶼田野調查報告之二，（人與社會篇）—家園重建，找回失落的尊嚴>，《大地地理雜誌》，2月號，pp.4-54。

黃麗玲

- 1995 《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社區）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永泉

- 1992 《“雅美”族的名稱來源》，蘭嶼天主教會堂區通訊，No. 38。

顏亮一

- 1994 《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乃齊

- 1989 《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ttoe, Wayne O

- 1979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Anthony J. Catanese and James C. Snyder. (eds.) Introduction to Urban Planning, New York: McGraw-Hill, pp.297-319.

Castells, Manuel and Peter Hall.

- 1994 Technopoles of the World: The Making of 21st Century Industrial Complex, London: Routledge.

Foucault, Michel

- 1967/1986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Vol. 16, No. 1, Spring, pp.22-27. 陳志梧譯，1993《他異空間》，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pp.399-409。

Harvey, David

-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Kostof, Spiro

- 1992 The City Assembled: The Elements of Urban Form Through History, London: Themes and Hudson.